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及  
(2)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謹此提述2023年第一份公告、2023年第二份公告及2023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2月5日訂立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收單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受年度上限約束。

**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謹此提述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AITHK、Zoloz及數字馬力於2026年2月5日訂立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資源共享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受年度上限約束。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Alipay Connect及AISG均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之間的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AIC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約48.5%股權，而AITHK為AIC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文所述關係，AIC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AIT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Zoloz為AntChain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ntChain Inc.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數字馬力為螞蟻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文所述關係，AntChain Inc.、Zoloz及數字馬力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包括螞蟻銀行（澳門））及締約方之間的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高共享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共享服務(包括共享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高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ii)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不遲於2026年3月6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背景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謹此提述2023年第一份公告、2023年第二份公告及2023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2月5日訂立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收單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受年度上限約束。

### 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謹此提述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AITHK、Zoloz及數字馬力於2026年2月5日訂立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資源共享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受年度上限約束。

### 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訂立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6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2) 螞蟻銀行（澳門）；
- (3)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4) Alipay Connect（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5) AIS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1) 本集團、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的經營實體及(僅就向澳門通提供服務而言)螞蟻銀行(澳門)須根據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定義見下文)開展業務合作，有關協議須規定其各自於業務合作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
- (3) 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有關服務須包括由以下任何一方發起的交易：
  - (a) 澳門通商戶透過澳門通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應用程式掃描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中產生的條碼或二維碼；或
  - (b) 用戶使用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掃描功能，掃描澳門通商戶展示的條碼或二維碼。
- (4) 就擬定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而言，由本集團指定的經營實體(即澳門通)、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指定的經營實體可不時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以實施有關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當中根據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詳細執行條款。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
  - (a) 業務合作的細節及各方的責任；
  - (b) 澳門通應付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收單服務服務費；
  - (c) 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採用的資金結算程序、支付方式及支付時間表；

- (d) (如適用) 同意納入業務合作範圍的任何指定支付場景 (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等)；
- (e) 倘若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 (澳門) 的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存在澳門通商戶作出未經授權付款或詐騙交易的高風險，則其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f) 各方經營其業務及履行於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項下責任時遵守適用法例的責任，包括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及制裁的法例；
- (g)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h) 各方的保密責任；及／或
- (i) 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及解決糾紛的管轄法律。

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須根據下文「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收單服務業務合作—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收單服務年度上限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自收單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 (1)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

- (2) 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的收單服務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澳門通應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收單服務服務費乃根據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所處理交易價值按固定比率定價，而定價須(i)於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或(ii)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於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就相同或類似交易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澳門通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向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支付的歷史價格範圍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歷史價格範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據估計，澳門通根據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向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支付的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價格範圍亦將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定價將列明於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中。倘收單服務服務費需超出該定價範圍，訂約方將另行協商並確認。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定價須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所涉及商戶的行業、透過澳門通處理的每月交易量(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在澳門透過各國不同的電子錢包進行的支付)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而有關定價須於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列出。

澳門通向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在澳門通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的情況下，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向澳門通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遜於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倘若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收單服務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

### **付款條款**

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就電子錢包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處理／收取的用戶交易總金額，扣除(i)任何用戶退款金額；(ii)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權根據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扣、扣除或抵銷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i)本集團應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收單服務服務費後，須由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於交易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結算並匯入本集團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倘若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有關金額將會保留至應付本集團的累計餘額超過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其後再將累計餘額結算並匯款予本集團。

## 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AITHK、Zoloz及數字馬力訂立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6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2) 螞蟻銀行(澳門)；
- (3) AITHK(為其本身及代表AIC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4) Zoloz(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
- (5) 數字馬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服務

締約方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如需要)，締約方同意向本集團(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提供下列服務：

- (1) 資源共享服務：締約方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若干共享人才／服務，包括(a)顧客服務支援服務，(b)產品及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c)產品安全相關服務，(d)商業智能支援服務，(e)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及(f)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統稱為「共享服務」)；
- (2) 汇款及結算服務：締約方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匯款結算服務及相關外匯結算服務(統稱為「結算服務」)。螞蟻銀行(澳門)在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締約方之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結算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及

- (3) 技術服務：締約方同意向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螞蟻銀行（澳門）、澳門通及支付寶（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螞蟻銀行（澳門）、澳門通及支付寶（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軟硬件資源，以及根據其業務需要及運營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統稱為「技術服務」）。

####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締約方提供的服務**

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如需要），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締約方提供下列服務：

- (1) 存款服務：在不違反澳門及／或相關地區規管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有權限當局（尤其包括澳門金管局）及其他倘有之監管實體所制定及／或設定之指引及／或限制的規定的前提下，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締約方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及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企業存款服務產品。具體而言，締約方向其各自於螞蟻銀行（澳門）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存入資金，而螞蟻銀行（澳門）就該等存款向締約方支付利息（統稱為「存款服務」）。由於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締約方）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且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受本集團任何資產的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88條，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存款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 (2) 營銷服務：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締約方提供市場營銷及營銷相關等其他服務，包括廣告、品牌推廣、市場推廣、獎勵計劃以及促銷相關服務（統稱為「營銷服務」）。締約方在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螞蟻銀行（澳門）之營銷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營銷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及

- (3) 貸款服務：就雙方潛在合作機會及締約方融資需求，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締約方提供貸款（統稱為「**貸款服務**」）。由於螞蟻銀行（澳門）為受澳門金管局監管的持牌商業銀行，且貸款服務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以適用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其他第三方客戶（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現行貸款利率計息，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5(1)條，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貸款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自資源共享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 (1)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如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資源共享年度上限）；及
- (2) 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締約方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締約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遜於向獨立於締約方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倘若締約方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則本集團向締約方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特別是，締約方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在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締約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若締約方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締約方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在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締約方提供的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締約方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優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倘若螞蟻銀行（澳門）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則締約方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遜於締約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特別是，螞蟻銀行（澳門）向締約方收取的服務費應在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若螞蟻銀行（澳門）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螞蟻銀行（澳門）向締約方收取的服務費應在締約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 締約方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共享服務：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共享服務描述	費用計算基準
(a)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b) 產品及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c) 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計算
(d)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e) 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f)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成本上浮基準」指相關共享服務的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定利潤計算，該利潤由締約方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即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參考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以及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

鑑於最終利潤比例將由締約方所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應為聲譽卓著及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所建議，本公司認為共享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2) 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用，按照成本上浮基準，或根據締約方或其服務供應商在其官方網站上向公眾(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具體收費和收費規劃計算。締約方新推出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加上締約方根據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提供折扣(例如當本集團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締約方可能對上述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相關成本及費用需經締約方與本集團雙方確認，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相關稅務法規及可比交易資訊等情況釐定。

「成本上浮基準」指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定利潤(範圍預計主要介乎5%至11%，而本集團將來可能要求的部份雜項技術服務的利潤更有可能低於5%)計算，該利潤由締約方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即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參考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以及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

鑑於上述利潤預計將主要介乎5%至11%的適度範圍內，部份雜項技術服務的利潤有更是低於5%，且最終利潤比例將由締約方所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應為聲譽卓著及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所建議，本公司認為技術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該等技術服務中，就Alipay+作為支付機構合作夥伴向本集團提供接入Alipay+(包括線上及線下合作場景)的技術服務及支援而言，本集團向締約方支付的服務費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4%之間。該等費率處於締約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 付款條款

所有根據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中所載的付款條款支付，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數個工作天內或每月支付（視情況而定）。

## 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

根據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締約方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該等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將根據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的詳情、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 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收單服務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支付的收單服務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5年 4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10,031	37,694	30,677

## 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收單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收單服務年度上限」)：

自收單服務 生效日期起至 2027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8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9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67,000	74,000	82,000

## 釐定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收單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
- (ii) 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向澳門通收取的收單服務服務費；及
- (iii) 鑑於(a)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的推出，為澳門通鞏固其澳門收單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帶來支持；及(b)澳門旅客入境的持續增長(於2025年達到約40,100,000人次，按年增加約14.7%)，惟上述正面因素被(c)澳門收單服務市場的競爭；(d)旅客傾向短期停留澳門的趨勢上升；及(e)澳門旅客人均消費呈下跌趨勢等因素所部分抵銷，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增長及金額增長均會放緩。

## 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共享服務

締約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2024年9月2日（即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2024年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共享服務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自2024年 9月2日起至 2025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5年 4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952	8,179

締約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資源共享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應付締約方的共享服務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自資源共享 生效日期起至 2027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8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9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7,000	21,000	25,000

## 釐定共享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在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年期內對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ii)於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根據2024年框架協議購買的共享服務過往數量以及本集團就共享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i)本集團因業務擴張而可能需要額外服務；及(iv)勞工成本通脹。

## 技術服務

### 締約方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2024年9月2日（即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2024年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技術服務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自2024年 9月2日起至 2025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5年 4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11,606	25,102

締約方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資源共享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應付締約方的技術服務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自資源共享 生效日期起至 2027年3月31日	截至 2028年3月31日	截至 2029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56,000	69,000	81,000

#### 釐定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對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在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締約方的相關服務費；(ii)於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根據2024年框架協議購買的技術服務過往數量以及本集團就技術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

#### 訂立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澳門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透過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電子錢包）作出的付款。由於澳門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經營的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澳門通能夠繼續維繫與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關係。

就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與締約方（或過往為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為保持有關合作，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AITHK、Zoloz及數字馬力訂立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與締約方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鑑於上述情況，所有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鑑於上述情況，就所有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而言，所有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均認為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而言，所有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條款（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技術服務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就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負責與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商討業務合作條款的本集團相關團隊應將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檢查該等業務合作的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釐定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確保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照澳門通的定價政策及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而釐定；及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條款(i)符合及對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而言不優於澳門通向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ii)符合及對澳門通而言不遜於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收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此外，本集團(包括澳門通)將於重續框架協議前及不時於訂立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時檢討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與澳門通就類似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收單服務費作比較。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不時在本公司財務部門釐定為必要時進行市場調查，當中可能包括取得與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收單服務服務費類似(相比於澳門通向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所支付者)的服務費有關的市場資訊，以確保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於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得者。倘並無必要對類似服務的服務費進行市場調查，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人員乃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可依據澳門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的過往業務往來，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的市場範圍。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負責人提交有關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規定，據此，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一般須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澳門通應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收單服務服務費的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倘若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收單服務年度上限，或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單服務服務費的價格範圍將會超逾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收單服務服務費價格範圍，而將致使本集團（包括澳門通）不能履行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或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公司、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或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其中一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抽查。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還將審查每月使用情況監測抽樣報告，以確認每月使用情況監測報告是否已提交予管理層，以及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範圍內。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收單服務年度上限進行審查，而本公司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就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於締約方及本集團不時預期訂立任何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時，負責與締約方商討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條款的本集團相關團隊應將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檢查締約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乃符合及不遜於向獨立於締約方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倘若締約方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本集團給予締約方的條款應符合及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具體而言，締約方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締約方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若締約方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締約方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資源共享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負責人提交有關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資源共享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任何資源共享年度上限。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根據該條文，締約方須及／或須促使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允許本集團的核數師取得就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所需的資料。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源共享年度上限。倘若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資源共享年度上限，而將致使本集團不能履行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或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或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對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資源共享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尤其是，在進行抽查時，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如適用)將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和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和付款條款及／或公開披露的類似服務的定價和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以確認定價和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還將審查每月使用情況監測抽樣報告，以確認每月使用情況監測報告是否已提交予管理層，以及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此外，有關共享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以及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Alipay Connect及AISG均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之間的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AIC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約48.5%股權，而AITHK為AIC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文所述關係，AIC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AIT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Zoloz為AntChain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ntChain Inc.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數字馬力為螞蟻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文所述關係，AntChain Inc.、Zoloz及數字馬力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包括螞蟻銀行(澳門))及締約方之間的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高共享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共享服務(包括共享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高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澳門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澳門通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屬於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澳門通主要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 **支付寶、數字馬力及螞蟻控股**

支付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及相關服務。

數字馬力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螞蟻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字馬力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

螞蟻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螞蟻控股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於本公告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鉑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鉑各由五位自然人持有20%股權。螞蟻控股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股權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股權。

### **Alipay Connect、AISG、AITHK及AIC**

Alipay Connect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pay Connect為支付服務營運商，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全球移動支付及行銷解決方案套件。

AI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SG為市場平台商戶提供收單與結算服務。

AI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A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IHK為投資控股實體，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活動。

AI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IC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的關聯公司（為會計目的）。AIC為投資控股公司。

### **Zoloz**

Zoloz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Zoloz為AntChain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ntChain Inc.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概無其他AntChain Inc.的股東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Zoloz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 **一般事項**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在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資源共享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批准此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及(ii)孫豪先生於2,057,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3%)。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1,490,4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收單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ii)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不遲於2026年3月6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3年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及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2023年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更新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4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4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AITHK於2024年2月8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2月5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AITHK、Zoloz及數字馬力於2026年2月5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締約方之間的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聯屬公司」、「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AIC」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IC集團」	指 AIC及其不時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ISG」	指 AISG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ITHK」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 Connect」	指 Alipay Connec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螞蟻控股」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收單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不包括螞蟻銀行(澳門))就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收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節賦予的涵義
「收單服務生效日期」	指 (i) 2026年4月1日；或(ii) 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該等收單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Connect及AISG連同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收單服務服務費」	指 本集團根據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收單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服務費
「收單服務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締約方」	指 AIC集團、Zoloz集團及數字馬力集團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數字馬力」	指 數字馬力(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螞蟻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字馬力集團」	指 數字馬力以及其不時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錢包」	指 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不時營運的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AlipayHK、支付寶(澳門)及Alipay+合作電子錢包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孫豪先生以及於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批准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控股約22%的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控股約31%的股權
「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銷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澳門通商戶」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資源共享年度上限」	指 就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資源共享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源共享生效日期」	指 (i) 2026年4月1日；或(ii) 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資源共享具體執行協議」	指 本集團及締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以列明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
「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年收單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收單服務年度上限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共享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締約方的共享服務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2026年資源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應付締約方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往績記錄期」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收單服務業務合作－收單服務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一節賦予的涵義

「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雲鉑」	指 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Zoloz」	指 Zoloz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oloz集團」	指 Zoloz及其不時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6年2月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